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

中華民國111年4月13日

農輔字第1110022599號

主 旨：預告修正「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」第四十四條之一。

依 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農業發展條例第六十三條第三項。

三、「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」第四十四條之一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coa.gov.tw>）。

四、本次修正係依實務執行明確委辦之相關文字，又本會業已公告委辦事項在案，為儘速使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及申請人有所依循，縮短預告日期為7日，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（一）承辦單位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輔導處。

（二）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。

（三）電話：(02)2312-5802。

（四）傳真：(02)2331-7543。

（五）電子郵件：brzhuang@mail.coa.gov.tw。

主任委員 陳吉仲

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四十四條之一修正草案

總說明

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(下稱本辦法)係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六十三條第三項授權訂定。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八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訂定發布全文十九條，迄今歷經十三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九年七月十日。

本辦法第十九條及第三十條規定，未滿十公頃休閒農場申請籌設及核發許可登記證，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辦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。考量休閒農場自申請籌設至核發許可登記證後之管理，本有一致性，爰擬具本辦法第四十四條之一修正草案，明確未滿十公頃休閒農場之籌設展延、廢止籌設同意文件、停業、復業、歇業、變更及廢止許可登記證事項，中央主管機關亦得委辦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之規範文字。

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四十四條之一修正草案

條文對照表

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明 |
|---|------|--|
| <p>第四十四條之一 未滿十公頃之休閒農場，其第二十七條第三項、第四項籌設展延，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廢止籌設同意文件，第三十條第二項廢止許可登記證，第三十三條停業、復業、歇業、廢止許可登記證，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變更及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廢止許可登記證事項，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辦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。</p> | | <p>一、本條新增。 二、本辦法第十九條及第三十條規定，未滿十公頃休閒農場申請籌設及核發許可登記證，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辦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。考量休閒農場自申請籌設至核發許可登記證後之管理，本有一致性，爰有關未滿十公頃休閒農場之籌設展延、廢止籌設同意文件、停業、復業、歇業、變更及廢止許可登記證事項，中央主管機關亦得委辦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。</p> |